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湛开民政卫健监罚告字〔2026〕第45号

被告知人：原湛江市元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芳凤

身份证号码：4408[redacted]0049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redacted]45号

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受理湛江市元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林[redacted]劳动报酬一案。经调查，存在以下行为：拖欠林[redacted]2025年11月的劳动报酬2700元（大写：贰仟柒佰元整），湛江市元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申请注销公司登记，且被告知人所签名承诺“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等情形”的内容不实，我局依法向被告知人作出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湛开民政卫健改令字〔2026〕第90号），被告知人逾期未予整改，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三）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被告知人拖欠林[redacted]劳动报酬的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对被告知人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及时支付所拖欠林[redacted]劳动报酬的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上述两项行政罚款合计：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9号

邮编：524000

联系人：陈永和、吴飞燕　　联系电话：0759-31997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4日

第一份